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翠霞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

| 股票附表： | | | | | 113年度除字第398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 001 |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| 083NX0014367-0 | 1 | 279 | |
| 002 |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| 084NX0019778-7 | 1 | 48 | |
| 003 |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| 085NX0024463-3 | 1 | 64 | |
| 004 |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| 086NX0028751-8 | 1 | 59 | |